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拍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非訟代理人 賴安杰

相 對 人 永宸綠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李思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，就其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參照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判例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附表所示之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8,52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5,351,649元，未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動產擔保交易（動產抵押）登記證明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、貸款契約書、帳務主檔影本各一件為證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4 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06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09 書 記 官 謝明松